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社保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号）和重庆市人社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161号）文件精神，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563万元。因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了原料药资产剥离的标的资产过户。根据重组方案中“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原料药业务相关的人员正逐步转移至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鉴于此次转移涉及的人员较多，社保转移等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在2019年持续开展人员转移的工作直至完成。经公司与重庆合成商议约定，在转移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由重庆合成每月预先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发放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故此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包括公司394.73万元，重庆合成168.2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其中重庆合成应该享有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168.27万元将由公司划转至重庆合成，上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享有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394.73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补贴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